

傳福音的腳

孔子的弟子曾子(曾參)病革，召門弟子來，叫他們打開蓋被，看自己的手和腳。用意是要小子看父母所傳的肢體，如何保守得完好無損。

這是中國傳統“孝”的觀念，但有些太重保守。肢體有其基本功能，要使用才可以加以發揮，所以應該檢討用來作了些甚麼。墨子用雙腳奔走，徒步而行，摩頂放踵，以利天下，那雙“足下”，一定好看不了。如果太重於保養，儒家弟子倒變成楊朱的傳人了。

先知以賽亞書，有如此的信息：

那報佳音，傳平安，

報好信，傳救恩的，對錫安說：

你的神作王了！

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。(賽五二:7)

這是說，福音的使者，他們的腳，儘管重繭粗糙，更像是兩隻馬蹄，但那是為來傳播福音的結果，無傷其美。

不過，那雙腳怎地會踏上那裏？那雙腳，屬一個人，是傳道人。那人起初的愛心，是願意傳播好信息，給坐在幽暗死蔭裏的人聽到。

使徒保羅敘述傳福音，仿佛是自然登山的階梯—

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

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

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

如經上所記：

“傳福音，報喜信的人，

他們的腳何等佳美！”(羅一0:14, 15)

美好的腳，登上高處，宣揚主的福音，是主耶穌基督復活的見證，主自己的話：“人子得榮耀”的時候，就是主得勝死亡，作王了！

好信息達到信的人，是差與傳融和，需要幾步落實—

基督耶穌是太初就有的“道”，是信息的中心：

道—>靈—>差—>傳—>信—>求—>義。

先存的道，藉摩西和先知啓示出來；經由聖靈感動，差遣人出去傳揚，使人聽信，祈求；得着救恩的人，又再循這

道路，超越時間，空間，達到地極。雖然以色列人先得聽見，拒絕接受，但外邦人蒙恩信從—

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
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。(羅一 0:20)

先知以賽亞如此預言，是說尋訪的以色列人，和沒有尋訪的外邦人，達到了同一點：因信稱義—

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義。
(羅一 0:4)

“總結”是目標，也是完成。這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宣告：“成了”！只有一個意義—“凡信祂的”，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。

義就是完全—沒有虧缺，也沒有比“完全”更美的。這是那登山的人，所宣告最佳美的信息。

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以與神相和。我們又藉着祂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
(羅四:25- 五:2)

這裏兩個最寶貴，最有意義的字—為，藉。

主耶穌基督“為”我們死，贖罪；復活，稱義。

我們“藉”祂，與神和好；盼望將來的榮耀。

因此，有了主，靠主得自由；靠主得基業。我們的生命屬於主。

曾子是好人，誠實魯直，是儒家正宗。但他似有些缺乏後生孟子“舍生取義”的精神—為了義，連命都不要，還顧得了啥手足？

保守父母所給的身體是孝—儒家傳統的“孝”。或許被人利用，作為自私和畏怯的藉口，以至搜集資本，挾金宵遁；遇難苟免，遠逃避傷肢亡身的危險，越遠越好。

忠，愛，要求的是捨。

復活的主耶穌基督，總是向門徒展示—“你們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就知道實在是我了！”(路二四:39)

那是最美，最真實，愛的記號。以馬忤斯的二門徒，在復活主擘餅的時候，認出那雙受傷的手，為愛釘十字架

的手。(二四:30,32)基督教一般相信，將來進入永恆的天家，仍然可以看見那雙受傷的手。神愛的痕記。

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嗎？(羅八:32)

教會傳統相信，聖徒在身上會現“聖傷”(Stigmata)，或稱為“聖痕”，是超自然現象，與基督受傷部位相同。不過，頗受爭議；因為並未見於初期教會，而據於“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”(加六:17)，與保羅原語意也未必相符。祝聖徒愛護自己的肢體，也愛護主內的肢體；但勿忘獻上自己的身體，為愛主愛人使用，無負所生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